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八點、第十點、十四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並於九十六年七月六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年四月八日、九十九年五月十日、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為簡化規定，因應產業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四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考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修正本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規定。
（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為簡化規定，明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考量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多為農企業，且為農業政策重點扶植對象，爰參照「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新貸款」增列週轉金貸款得採循環動用方式動撥資金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八點、第十點、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八、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 <u>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u>	八、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由農委會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u>至年息百分之三。</u>	參考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修正本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規定。
十、本貸款利率依 <u>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u> 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為簡化規定，明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 1. 非循環動用者： (1)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 循環動用者： <u>額度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u>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考量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多為農企業，且為農業政策重點扶植對象，參照「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新貸款」週轉金得採循環動用方式動撥資金，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	--	--